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周夏飞 \_\_\_\_\_

黄 平 \_\_\_\_\_

2021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黄 平 \_\_\_\_\_


2021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 平  \_\_\_\_\_

2021年3月11日